

证券代码：870092

证券简称：派沃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相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

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4）及《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派沃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4]518Z0421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时至12时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及 2022 年度的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2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3）、《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派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